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聲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妤婕

相　對　人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民國115年1月9日依法完成繳費，並取得收據，惟原裁定仍以未繳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費用為由，駁回抗告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顯與實際繳費事實不符，況本件原審曾有承辦股別、案號變更之情形，致抗告人同時收到數件內容相同，惟案號不同之裁定書，本件原審之行政流程及資料對接有混亂之情形，應係因案件改分系統未即時對帳，致案件系統未正確顯示繳費紀錄，而非抗告人未依限繳費，故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繳裁判費用為由，駁回其訴，顯屬不當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依法給予補正及補繳之機會，以維護抗告人之訴訟權益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異議之訴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固得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

該異議之訴如經裁判駁回確定，則法院自不得再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聲字第8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以其對相對人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2814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抗告人固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簡易庭以115年度雄簡字第258號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），惟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後，經本院高雄簡易庭以114年度補字第3155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9日即合法送達，惟抗告人遲未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高雄簡易庭於115年1月30日始以115年度雄簡字第258號裁定駁回其訴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本院簡易庭民事裁定（115年度雄簡字第258號）在卷可稽（115年度雄簡字第258號卷第17-25頁、第33-35頁、本院卷第21頁）。衡酌上情，抗告人所提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確未依限繳納裁判費，嗣經裁定駁回其訴，依法自無不合，抗告人辯稱其已繳畢裁判費用云云，顯有誤會。又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既經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以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有停止執行必要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原裁定據此駁回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亦無不合。

㈡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聲請停止執行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；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以其對相對人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固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惟系爭執行已告終結等節，另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、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執

行程序既告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是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自不應准許。

㈢依上所述，原裁定以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因抗告人未繳訴訟費用，業經駁回，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即乏所據為由，駁回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況系爭執行程序已告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亦不應准許。是抗告人猶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自屬無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淑慧

法　官　洪韻筑

法　官　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